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特指派夏远航律师、沈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了“2021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均与正本或原始资料一致，并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负责召集。中信建投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通过网站向投资者公开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主要载明了重要事项提示、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其他、附件等内容。

2、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及时间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中信建投。
- 2、根据《会议通知》，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 3、根据《会议通知》，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 4、经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合计持有的 2021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值人民币 0.00 亿元，占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2 日）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总额（5.00 亿元）的 0.00%。
- 5、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发行人代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

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议案：《关于重要子公司划转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发行人拟将持有的子公司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公用事业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合作协议，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温州公用相应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根据公司划转瑞安公用所对应的股权价值所得），作为本次子公司划转的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超出上述审议事项以外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审议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未清偿债券总额未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未清偿债券总额未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夏远航 夏远航

沈 倩 沈倩

2023 年 5 月 25 日